APR162019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M-,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吹塑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也未证明此前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见本法第203(b)(3)(A)(ii)条（允许基于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职位提供而移民）。在上诉中，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否决申请人变更所请求分类的请求。见 Matter of K-M-, Inc., ID# 917449 (AAO Apr. 13, 2018)。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允许申请人寻求技术工人分类。但审理主任再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再次提交本办公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培训和经验。申请人辩称，技术工人分类允许受益人通过教育和经验的组合来满足该职位的学士学位要求，且公司并未不公平地拒绝美国工人担任该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且

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国国民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所需教育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首席执行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工程或商业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一年的工程培训；以及15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劳工证明确注明不接受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标注为“ 否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英国一所技术学院授予其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独立的受益人学历评估。两份评估均认定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评估将受益人的外国大学学习等同于24个美国大学学分。将受益人的大学学习与其工作经历相结合，评估认定其拥有商业学士学位。

然而，劳工证并未表明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允许基于教育和经验组合的学士学位等效。劳工证H.4部分载明美国学士学位为最低要求，而H.9部分表明申请人也将接受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教育等效 ”。如前所述，H.8部分还载明申请人不会接受“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在H.4部分，申请人本可以表明其接受高中文凭或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Matter of K-M-, Inc.

副学士、学士、硕士或博士以外的“ 其他 ”教育证书，并在H.4-A部分具体说明最低所需教育。然而，申请人却在H.4中勾选了“ 学士 ”学位作为最低要求。

因此，劳工证的明文规定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工程或商业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教育和经验的组合拥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但职位要求不允许此种组合作为等效。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教育。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一项联邦法院判决，辩称技术工人分类允许教育和经验的组合等同于学士学位。见 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437 F. Supp. 2d 1174 (D. Or. 2005)。在 Grace Korean 案中，法院推翻了USCIS对技术工人申请的否决，其中受益人基于教育和经验的组合拥有相当于学士学位。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学士学位“ 或同等学历 ”。Id at 1176。申请人辩称“ 或同等学历 ”允许教育和经验等同于学士学位。Id at 1177。法院认定本法或国土安全部法规均不要求技术工人拥有学士学位，且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起草职位要求时是“ 以受益人为考量 ”的。Id at 1179。法院因此拒绝了USCIS对教育要求的解释，并命令批准该申请。

然而，Grace Korean 判决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联邦机构无需遵循美国地区法院在其他事项中的已公布判决，即使在法院辖区内亦然。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720 (BIA 1993)。此外，该判决的事实与本案例可区分。如前所述，Grace Korean 案中的劳工证（当时的表格 ETA 750，外籍就业认证申请）载明最低教育要求为学士学位“ 或同等学历 ”。Grace Korean, 437 F. Supp. 2d at 1176。在此，劳工证的H.4和H.9部分（现为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载明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 外国教育等效 ”。（强调为后加）。在H.8部分，本劳工证还明确注明不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可接受组合，标注为“ 否 ”。因此，与 Grace Korean 案不同，本劳工证的明文规定清楚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排除教育和经验的组合。我们因此在本事项中拒绝遵循 Grace Korean 案。

申请人还辩称，其合理依赖了USCIS在H-1B非移民程序中认定受益人的教育和经验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决定。申请人陈述：

Matter of K-M-, Inc.

政府不可能主张受益人拥有使其符合H-1[B]资格但不符I-140资格的学士学位。这种不一致完全是政府对其自身政策解释的结果，而非受益人经验或教育的任何变化。

然而，H-1B非移民和熟练工人移民的要求有所不同。为符合“ 专业职业 ”的H-1B身份资格，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基于教育、培训、经验或三者结合而具备至少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8 C.F.R. § 214.2(h)(4)(iii)(C)(4)。相比之下，熟练工人的任何学位标准由劳工证上的职位要求而非法规决定。参见8 C.F.R. § 204.5(l)(3)(ii)(B)（要求熟练工人申请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所述的职位要求）。因此，申请人依赖H-1B程序中的裁定来确立受益人在移民程序中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是不合理的。

申请人还主张，在劳工证程序中，其针对所提供职位的招聘广告可以省略其接受基于教育和经验结合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这一内容。它辩称“ 因此没有美国公民候选人被不公平地剥夺了职位。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劳工证程序中招聘工作的正当性。然而，无论这些工作的性质如何，该公司均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述的教育要求，该要求“ 必须代表雇主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 ”参见20 C.F.R. § 656.17(i)(1)。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维持申请的否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教育背景。申请基于上述理由被否决。在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此处的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M-, Inc., ID# 3396097 (AAO 2019年4月16日)